

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将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鉴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，在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工作严谨、客观、公允、独立，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。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

高学敏

王桂华

杨庆英

2019 年 3 月 29 日